

## 旅行業分公司設立申請說明

### 一、旅行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檢附文件：

- (一)分公司設立申請書正本1份。
- (二)股東同意書影本(有限公司應附)或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股份有限公司應附)1份。
- (三)經理人之身分證影本1份。
- (四)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各1份：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須顯示所有權人名稱資訊)影本
  2. 租賃合約書影本(應以總公司為承租人)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3. 樓層平面圖(營業處所內若為2家以上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附)
- (五)公司章程影本1份。

### 二、注意事項：

- (一)旅行業申請設立分公司前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妥本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並換領旅行業執照後始得申請分公司註冊登記。
- (二)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名稱於本公司名稱後自非以附加地名或數字為必要。(經濟部84年3月14日商202053號)
- (三)分公司營業項目  
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法人格，是以，分公司所營事業係附麗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範圍，尚無獨立之登記營業項目。(經濟部109年1月20日經商字第10902401690號函)
- (四)旅行業增設分公司前，總公司實收資本額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1條：
  1. 綜合旅行業每增設1家分公司須增資新臺幣150萬元。
  2. 甲種旅行業每增設1家分公司須增資新臺幣100萬元。
  3. 乙種旅行業每增設1家分公司須增資新臺幣60萬元。
- (五)股東同意書、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1. 應載明設立分公司名稱、分公司地址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姓名。
  2. 分公司設立原則即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除非已於章程中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時，方得由股東會決議。(經濟部109年9月14日經商字第10902040070號函)
- (六)經理人：

1. 旅行業應為專任，分公司至少應設1人。(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3條)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國人，其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應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 董事(長)兼任分公司經理人公司法並無限制之規定(經濟部60年2月19日商05789號)，即某甲為A公司董事可兼任A公司所屬分公司經理人，但仍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意即某甲如已為B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為A公司董事。
4. 大陸地區人民僅得於陸資企業任職或受聘僱(含委任經理人)於陸資企業。(經濟部99年3月24日經商字第09900542670號函)；除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情形外，中國大陸人民不得為臺灣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大陸委員會109年9月24日陸經字第1099910007號)
5. 如旅行社總公司有2名以上經理人，其中1名經理人調任新設立分公司擔任經理人時，旅行社總公司應同時申請總公司經理人解任變更登記，始符合法令規定。

(七)營業處所規定及使用權證明文件：

1. 營業處所使用權證明文件不包含房屋稅繳款書(稅單)及房屋稅籍證明書
  - (1) 房屋稅繳款書(稅單)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26號判例、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760號判例、財政部地方稅節稅手冊)
  - (2) 房屋稅籍證明書

房屋稅籍證明書係屬課稅資料，僅供證明課徵房屋稅之內容；其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名義，旨在證明對房屋稅納稅義務之履行，並不產權、建築日期或其他證明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2年1月11日南市地籍字第1020003205號函)
2. 營業處所之租賃契約書(應以總公司為承租人)，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獨立法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故新(已)設立分公司對外仍應以總公司名義簽訂租約。
3. 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得例外免附同意書。(經濟部108年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2254350號函)
4. 如係承租人轉租(意即二房東轉出租予第三人)，應檢附所有權人與承租人(二房東)之租賃契約，前述契約應載明同意轉租之意思表示，並另檢附承租人(二房東)與公司間簽訂之租賃契約。(經濟部108年0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2254350號函)
5. 公司(或分公司)設於政府機關所有建物，仍須檢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102081260 號函)

6. 建物為數人共同共有者其所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濟部 98 年 1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800151060 號函）
7. 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倘建物係屬多樓層且為單一所有權人所有，得依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所載之樓層，登記為公司所在地。（經濟部 91 年 4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102073710 號函、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302130500 號函）
8. 設置之營業處所應同時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查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規範之用途，以避免嗣後衍生用途不符。
9. 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

(八)旅行業申請設立分公司經許可後應於 2 個月內依法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旅行業分公司註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8 條）

三、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申請書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